

岩城令者

华世
铭 著



7.45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94
K297.45
2

卡場今考

高治國

作者 華世鏞

◎ 國際文化出版



9

246118

卡 场 今 昔

华世锦 著

昆明文化出版公司 出版发行

昆明文化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8.406印张108千字

1993年2月第1版 1993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000

ISBN 7—80049—352—0/Z·43

定价：3.50 元

序 言

卡场乡位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的西北，大部分居民是景颇族。这里在解放前称为支丹山区，面积较广，国境线也较长，西与缅甸克钦邦隔河相望。支丹山是景颇族特点和历史遗存较多的一个典型地区，又是三中全会以来省和州开展民族工作的一个重点。

1982年，华世统同志参加了到卡场公社的省委民族工作队，在该区蹲点近一年，结合群众工作的实践，在前人调查的基础上，对该公社的基本情况作了进一步的调查与研究，写成《卡场今昔》。本书在记述卡场的地理面貌和物产资源的同时，着重论述了居住在该地的景颇、傈僳等族的历史，解放前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包括外族土司制度和本族的山官制度，各民族的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等等。值得指出的是，本书以大部份篇幅叙述了卡场地区解放后四十年在曲折中前进的历史，这是迄今出版民族史志所缺少的。

话得从头说起。1952年上半年，作为中共云南省委第一民族工作队二大队长，在当地党委领导下，我负责开辟陇川县景颇族（当时称山头族）地区的群众工作。1953年6月，我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郭影秋和省边委副书记王连芳，参加7月8日在芒市的（德宏）区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一致通过将山头族改名为景颇族。7月23日正式成立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1956年6月1日改为

自治州。为了研究景颇族地区的社会改革问题，会后我到潞西县通放西山景颇族地区进行调查考察，于8月7日给保山地区委（当时德宏归保山地委领导）写了报告，提出景颇族地区土地占有不集中，阶级分化不明显，大部分山官从事劳动，其生活水平相当于、甚至低于中农水平。山官剥削比较轻微，还未发展到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程度。回到保山和昆明后，我向地委和省委汇报了景颇族地区土改内容不多，对这类地区的社会改革，可以不分土地，不划阶级，通过发展生产和文化，结合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完成某些环节的民主改革任务，引导他们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这个意见经省委同意并上报中共中央批准后，在云南边疆景颇、傈僳、独龙、怒、德昂、布朗、佤、基诺八个民族和部分拉祜、苗、瑶等民族，当时约60余万人口的地区逐步推行。经过1954年到1956年三年多的工作，包括卡场在内的景颇族地区，生产有了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改善。事实证明，在上述民族地区采取“直接过渡”的政策是正确的。

但是，从1957年下半年以后的二十年间，民族工作不断受到了阶级斗争扩大和绝对化的左倾思潮的干扰。十年动乱期间，这种左倾思潮发展到了极端，使少数民族人民遭受了深重的苦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了拨乱反正，在以后七年中逐步纠正了“左”的错误，放宽政策，减轻负担，调整了生产关系，恢复和发展了生产，出现了民族工作的第二个黄金时代。

本书以一个民族山区为典型，生动具体地描述了卡场地区的历史和工作发展过程。象这样以一个区（乡）为范围，系统地介绍其自然生态环境，民族的分布和迁徙、社会政治制度、民族关系和解放后建立政权，进行社会改革、发展经

济文化及其经验教训，不仅为编写县志提供资料，而且对于总结和指导该地区的工作，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这种调查研究方法，值得大加提倡，故乐而为之序。

马 曜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于云南民族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卡场乡的概况	(1-5)
一、卡场乡的位置	(1)
二、地形和气候	(1)
三、民族和人口	(3)
四、物产和资源	(4)
第二章 支丹山区的开发	(6)
第一节 景颇族、傈僳族	
简介	(6)
一、景颇族的历史概况	(6)
二、傈僳族的历史概况	(9)
第二节 各民族迁到支丹	
山的简况	(12)
一、支丹山最早的居民	(13)
二、景颇族迁徙简况	(14)
三、傈僳族迁徙简况	(18)
四、汉族的迁徙简况	(21)
第三章 明清至民国时期的支丹山	(23)
第一节 盩达土司的统治	(23)
一、明朝的土司制度	(23)
二、盩达土司对支丹山的	
管辖	(24)
三、支丹山各民族与清政府的关系	

和反侵略的斗争	(25)
第二节 景颇族的山官制度	(27)
一、山官的由来	(27)
二、山官制度的内容	(28)
三、山官的辖区和世系	(29)
四、山官的特权和义务	(30)
五、山官特权的丧失	(33)
六、对山官制度的评价	(36)
第三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	
支丹山	(39)
一、莲山设治局的建立	(39)
二、土司与国民党政权的斗争	(40)
三、在支丹山建立保甲制度	(42)
四、各民族反抗日本侵略者的	
斗争	(43)
第四节 支丹山的经济	(44)
一、农业生产	(45)
二、家庭副业、采集和狩猎	(51)
三、交通和运输	(52)
四、交换	(53)
五、各民族的生活状况	(55)
第五节 支丹山的文化	(59)
一、教育和卫生	(59)
二、文学和艺术	(60)
三、音乐舞蹈	(61)
四、风俗习惯	(67)
五、迷信活动	(76)

第四章 解放后的支丹山	(81)
第一节 革命政权的建立和巩固	(81)
一、勐典乡政府的建立	(81)
二、剿灭蒋残匪	(82)
三、卡场、昔帕乡政府的建立	(85)
四、卡场文化站的产生	(89)
五、勐弄区政府的成立	(90)
六、勐弄公社的成立	(91)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运动	(92)
一、领导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	(92)
二、组织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	(93)
三、“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95)
四、进行“民主补课”	(97)
五、贯彻中央调整方针取得的成绩	(9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和失误	(100)
一、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就	(100)
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成就	(101)
三、文教卫生事业的成就	(103)
四、“大跃进”和文革的失误及教训	(108)
第五章 卡场公社和卡场区的建立和 发展	(111)
第一节 卡场公社和卡场区、乡的先后建立	(111)
一、公社革委会的建立	(111)
二、党团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112)
三、民族干部的成长	(113)
四、粉碎“四人帮”后取得的成绩	(115)
五、卡场区、乡政府的建立	(116)

六、卡场区公所撤销和乡政府的成立	(117)
第二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经济建设上的成就	(119)
一、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伟大的转折	(119)
二、省委民族工作队的派遣和成绩	(121)
三、卡场区委的工作成效	(124)
四、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	(128)
五、林、牧、副业发展较快	(134)
六、交通运输发展迅速	(138)
七、新兴的小镇——盆代洋	(141)
八、商业购销日渐兴旺	(143)
九、各族人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	(147)
第三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文化上的成就	(158)
一、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	(158)
二、卫生事业已有较大的发展	(164)
三、群众的文化生活也有提高	(167)
四、文学和艺术的发展	(169)
五、现存的风俗习惯	(174)
六、到景颇族家作客应尊重的习俗	(184)
七、宗教和迷信活动	(186)
八、卡场区的著名人物	(195)
九、解放四十年的小结	(197)
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意见	(201)
后 记	(220)

第一章 卡场乡的概况

一、卡场乡的位置

卡场乡是云南省盈江县的一个边沿山区,在解放前称为支丹山区,位于本省西部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的西北部,是祖国西南部的边陲。原来支丹山的范围较广,泛指今盈江县卡场乡、勐弄乡的全部,苏典、莲花山、平原、太平、昔马等乡的一部分;狭意则仅指今卡场乡的管辖范围。

卡场乡地处国境边缘地带,在北纬 $24^{\circ}55'$ 至 $25^{\circ}5'$ 之间,东经 $97^{\circ}50'$ 左右,面积为三百零一点六平方公里(合 452390 亩),国境边线长三十二公里。西部与缅甸的克钦邦的昔马砦、帕拿、洋人寨等寨隔石竹河相望;东部与本县勐弄乡的孙家寨、新寨、神端、麻栗坡、勐弄等寨相连;北部同苏典乡的木文、卡牙、栋家寨等寨为邻;南部和勐弄乡的松园、朝阳山等寨接壤。

二、地形和气候

卡场乡位于高黎贡山的西南端,地形总的趋势是东高西低,东南部平均海拔在 2000 米以上,最高峰是高良贡山,高 2624.7 米;西北部以石竹河最低;海拔仅 480 米。从东到西,高度下降达 2100 米。境内 1900 米以上的山峰多是危峰高耸,悬崖峭壁,在 2000 米的麦东山巅,可看到缅甸境内的伊洛瓦底江和密支那的踪影;而 1900 米以下的山峰,则山

势比较平缓。全乡的多数村寨分布在 1100—1800 米之间，最高的东朋洋为 2100 米，最低的无牙寨为 800 米。

本区的主要河流为勐弄河，从东南面流入，横穿全境流向西北，注入由南向北流的国界河—石竹河，又汇入缅甸的太白河，再注入伊洛瓦底江。在勐弄河中游的两岸，分布着不连片的阶梯地和小谷地，地表为黄色粘土和砾石，在盆地附近为细腻的黑色粘土；河的下游有三级瀑布，落差达 80 多米，在雨季涨水时，数里外可闻河水跌落声，颇为壮观。

本区属印度洋气候区，受西南季风的控制，雨季和旱季分明，每年五至十月为雨季，十一月至翌年四月为旱季。雨季几乎天天降雨，以七、八月份最多，占全年降雨量的一半以上，整个雨季则占 90% 左右；旱季多晴天，一月份几乎无雨。据 1982 年统计，年降雨量达 2946.1 毫米，其中七月份为 810.3 毫米，占全年降雨量的 36.36%。本地年降雨量大都在 2500 毫米以上，是我国降雨量最多的地区之一。由于不受西伯利亚寒流的侵袭，故年平均气温在 15°C 左右。1982 年全年平均气温为 15.8°C ，日最高气温为 30.4°C ，最低为 -0.3°C ；月平均气温以八月份最高，为 21°C ，以一月份最低，为 8.4°C 。又由于地势悬殊很大，因而气候也有明显的垂直变化，在海拔 2800 米以上的地区，冬季有严重的霜冻，一月份气温常在 0° 以下；在石竹河河谷，则终年温暖湿润，七、八月份平均气温在 30°C 以上。

本区的植被受地形的影响很大，在石竹河的河谷一带，800 米以下属热带山地雨林，藤本植物丰富；800 米—1200 米为热带竹木混合林，植被只保存在深窄的河谷中；

1200—1600 米为亚热带山地雨林，贵重的木材都生长在这一地带；1600 米以上为温带森林。

三、民族和人口

卡场乡的居民以景颇族为主，有傈僳、汉族杂居。解放前后，汉族陆续迁入，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逐渐增大。

原卡场公社有四个大队和三十二个生产队，1984 年实行体制改革后，改称卡场区，大队改称乡，生产队改称合作社。现在 28 个自然村寨分为 33 个社，其中景颇族有 20 个社，傈僳族 8 个社，汉族 4 个社，景、傈合伙的一个社。1988 年又改区为乡。

1982 年 7 月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公社共有 745 户，4403 人，其中男性 2169 人，女性 2234 人，略多于男性。各民族所占的比例是：景颇有 480 多户，2847 人，占总人口的 64.7%；傈僳族有 170 户，997 人，占 22.6%；汉族有 90 多户，553 人，占 12.5%；其它族 6 人，占 0.13%。全公社农业人口为 4244 人，占总人口的 96.3%。据 1987 年初的统计，全区有 820 户，5033 人，其中农业人口 4830 人，占 95.9%。总人口中景颇族为 3319 人，占 65.9%。傈僳族 1136 人，占 22.6%；汉族 578 人，占 11.6%。总人口比 1982 年增加 630 人，平均每年净增 140 人，平均增长为 3% 左右。现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 16.6 人。到 1990 年，全乡总人口已达 1012 户、6256 人。

四、物产和资源

卡场地区的物产比较丰富,农产品有大米、玉米、小麦、荞等粮食作物,油菜、苏子、芝麻、核桃、油茶等油料作物;还出产油桐子、茶叶、草果、芳香油、砂仁、胡椒等经济作物;有牛、马、猪、羊、鸡、鸭等家畜和家禽;还出产木材和云母、绿柱石、水晶石等矿产品,以及桃、梨、芭蕉、桔子等水果。

这里的资源也比较丰富,以森林最多,覆盖积占全区的40%左右,但由于连年轮番砍伐开地,故灌木林占的比重较大,主要有楠、红、栗、椿、桦等树木,是工业、建筑和制家俱的优质材料。在深山里有狗熊、狼、马鹿、麂子、野猪、猴等走兽,但近年因大量捕杀而减少了;还栖息着鹰、鸢、八哥、画眉、野鸡等飞禽。森林和火烧地里还盛产木耳、香菇等,可供食用和出售;出产草扣、黄草、木瓜等药材,以及芳香果、野香椽等提炼香料的野生植物。群山里还蕴藏着云母、绿柱石、水晶石、铁、铌、钽、钛、钴、钼、铀、硫磺等工业原料和稀有金属。土地也十分肥沃,在河谷和台阶地段为冲积性黑、红、黄色土壤,土质沾而肥,气候炎热,可种植双季稻、咖啡、可可、砂仁、胡椒、香蕉、橡胶等经济作物;在山坡和丘陵地带,为花岗岩风化森林棕色土壤,透水、透气性强,枯枝落叶层厚,有机肥效高,适合种植粮食、林木、果树、茶叶、烟叶、草果、油桐、核桃、油茶等作物;还可放牧牛、马、羊,发展畜牧业。本区有一条勐弄河和无数小河,可用于灌溉,发展鸭、鹅、鱼等养殖业,在起伏度大和瀑布处,可建立小型水电站。

总之，卡场地区的自然条件比较优越，雨量充沛集中，气候温暖湿润，森林繁茂密布，物产资源丰富，土质细腻肥沃，人民勤劳勇敢，是一块尚待开发的宝地。

本区的发展潜力较大，不仅农、林、牧、副、渔均可发展；还可发展农产品、木材、皮革、香料、菌类、药材等加工的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也可发动农民开矿、办小型小选矿厂，使本区的经济迅速发展，前景是美好的。

第二章 支丹山区的开发

第一节 景颇族、傈僳族简介

一、景颇族的历史概况

景颇族是我国的一个古老的民族,根据本族的传说和汉文记载,从古代起,其先民就在康藏高原南部繁衍、劳动和生息,后逐渐向南迁移到云南西北部,两汉时属永昌郡管辖,在“永昌郡西境、棘、骠、峨昌三种蛮居之”(《大明一统志》八十七,《腾冲军民指挥使建置沿革》)唐朝时称为寻传地区,“其西(寻传以西)有裸蛮,亦曰野蛮。散漫山中无君长。作槛舍以居。男少女多,无田农,以木皮蔽形”。(《新唐书·南诏传》)峨昌包括现在的阿昌、景颇两族;“裸蛮”、“野蛮”是对景颇族的侮称,(《蛮书·名类第四》)这里属南诏政权的镇西节度使管辖。“野蛮”(指景颇族)“不事农田,入山林采草木及动物而食。食无器皿,以芭蕉叶藉之”(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峨(峨)昌“婚娶不杂,惟求同类而已。其聘礼用牛马,贫富有差”(景泰《云南图经志》卷五,《云龙州习俗》)。峨昌除阿昌族外,包括景颇中的载瓦(小山)、喇奚(喇期)、浪速(浪莪)等支。“妇人以花布系腰为裙”,峨昌“耐寒畏暑,善燥畏湿,居高山,刀耕火种”,“嗜酒,背负不檐”,“其俗:父兄死,则妻其母嫂”。(以上见正德《云南志》卷四十二《诸夷传百夷条》,万历《云南通志》卷十《夷风俗条》)上述记载,同现在景颇族的

生产、生活及习俗是相同的。

元朝时,寻传地区属云南行省镇西路管辖,景颇族的各部,已渐形成茶山、里麻两个部落联盟,并产生了山官(部落联盟长)和头人(酋长),元统治者在这里推行土司制度。

明朝时,在西南各省的少数民族地区继续实行土司制度,在寻传地区先后设立了里麻、茶山两个长官司。永乐五年(公元1407年),“夷目早章,……诣阙下,赐印,授早山为茶山长官”。(明天启《滇志》卷三十《属夷》)早章、早瓮及后任早玉,均是景颇族山官,当时属金齿军民指挥使司,后改属腾冲府管辖。“里麻长官司,永乐六年设,隶云南都司,以刀思放为长官。”(《明史·土司传》)“土酋刀姓,……所辖皆峨昌夷,近其地亦为野人所夺,奔入内地赤石坪栖在”。(《滇略》卷九)里麻长官也是景颇族,管辖的“峨昌夷”是景颇族载瓦支的祖先,长官司设在今缅甸克钦邦东北部江心坡一带。明、清时一些史籍又称景颇族为“结些”、“遮西”、“野人”,“遮西,结发为髻,男女皆贯耳佩环,性喜华彩,衣仅盘旋蔽体,饮食精洁,战斗长于弓矢,……勐养一带多其种”(同上)。按《明史·地理志》载,勐养土司在今缅甸的克钦邦,“结些”为南诏时的“裸蛮”的一部分,到明朝时已经营农业,故才“饮食精洁”,并会手工纺织,因而“衣半身衫”,“性喜华彩”了。大约在明神宗时,“羯些子(结些子),种出迤西勐养,流入腾越”(天启《滇志》卷三十)。即在十七世纪初,景颇族大量向东南迁入今德宏州的盈江、陇川、瑞丽、梁河等县。在汉、傣族的封建经济和先进生产技术的影响下,学会使用铁制农具,用斧、长刀砍山种地,后又学会耕种水田。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使农业有较大的发展。